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蔡淑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大織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為2000萬元（即相對人之公司資本總額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3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提出相對人公司之公司股東資料(姓名及住址、出資額)。

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有那些？其他股東對解散有何意見（曾否開會決議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